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 分)

- 二、三讀會：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二、三讀會，在開始之前先來確認一下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41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繼續法規案的審議，請召集人林瑩蓉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1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法規(續)，接著請看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文」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會送大會公決。

接著請看第 2-1 頁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想發言的同仁請先舉手。原則上儘量不要跟昨天重複，讓昨天沒有發言的先發言。周鍾濞議員、陳麗娜議員昨天有發言過、李雅靜議員，還有沒有？好，先到這裡。

李議員雅靜：

昨天 6 點我們有要求人事處長把資料準備齊全，是不是讓他再說明一下，針對他準備的資料，可不可以再補充說明，或是拿出什麼樣的說帖。昨天很多議員都提了很多問題，你如何解決？或是設立這個局之後，你該怎麼去克服專責人員的問題？昨天提了很多，因為這個局每一年要多花 8,000 萬，那你的專責是什麼？處長，如果今天有準備，你也認同，你應該要準備好資料，不知道在我們的桌上有沒有放這些資料？昨天議長有指示，請你們把資料在開會之前送到議會，讓每一位議員桌上都要有資料，但是本席現在沒看到。議長，是不是先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那個不算他第一次發言，是針對昨天的結論提出問題。我們先請人事處長說明。跟各位同仁報告，今天應該有放一份新的必要性說明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先確認一下，上面有押日期，是押今天 5 月 25 日，跟昨天的是不一樣的，應該是更詳細的。請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人事處針對昨天各位議員指教的事項，我們今天準備了比較詳細的必要性說明的資料，除了將目前國際和國內現況，以及本市毒品防制業務的現況做一個分析之外，另外也把成立毒品防制局的必要性及迫切性，還有將來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關的目的和效益，特別是我們把世界各國毒品防制業務的組織情況做一個說明。

當然，昨天議員最質疑的，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會不會跟各個相關局處目前用任務編組處理毒品防制的業務，有沒有疊床架屋之虞？我們也做一個說明。另外，議員也非常質疑，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預期要有什麼效益？我們也做了一個說明。再來，我們對於整個組織架構，到底我們要進用哪些人員，我們也把進用人員的職系，各該職系應該具備的知能是什麼？我們依照考試院所規定的職務說明書，說明這些職系的人應該具備哪些知能？另外，我們也把毒品防制局將來經費的預估，分成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投資做一個詳細的描述。另外最重要的，很多議員質疑，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有沒有退場的機制？我們建議將來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我們希望看到它的效益，所以我們期望將來毒品防制局，每一年都能到議會做績效的專案報告，同時我們也期望，他們每三年要做一個成效的檢討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有必要，我們也可以做一個退場的處理。

當然，我們成立毒品防制局最主要的目的，除了校園防毒之外，希望在校園裡面可以加強反毒教育，找回我們的中輟生，杜絕幫派毒品進入校園。其次，我們除了緝毒之外，我們要對更生人的輔導，還有戒斷、戒癮、技職訓練、就業服務等，我們希望能夠環環相扣，都不漏接，也都不要有漏點。因為目前我們任務編組的型態存在毒防中心裡面，其實產生部分的斷點，譬如學校裡面經過驗毒結果有吸毒狀況，但是他離開學校之後，我們要去哪裡找人，因為離開之後就產生斷點，我們希望毒防局成立之後，讓我們毒品防制的工作能夠環環相扣，最終目的就是希望降低吸毒人口；降低吸毒的人戒毒成功，不要再犯，以上做一個初步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桌子上新的一份說明比較詳細，請以後就拿最詳細的出來，不要問了半天，你們今天才拿出最新的資訊。各位同仁可以看，昨天問的幾個問題，今天有一些相關的說明，是否詳盡？各位同仁可以參考一下。譬如第3頁，多了成立毒品防制局之必要性和迫切性，這裡面的內容，在昨天那一份是沒有的。第4頁，專責機構的目的及效益，這裡面的說明有補充昨天那一份，有一部分昨天有了，但是又增加了一些新的資訊在第5頁和第6頁裡面。至於其他

我們昨天要求的，是否有疊床架屋的疑慮，有沒有退場機制？這裡面都有相關的說明，各位同仁請參閱。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第一位是周議員鍾澐，對不起！第二位是陳議員麗娜，第三位才是李議員雅靜。周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澐：

這個問題很嚴肅，尤其要增加一個新的局處，又要增加成本。你有提出你的效益和未來的目的，你的宗旨是怎樣？怎麼降低這些數量？然後提高能量，還有減少成本，增加很多什麼預防的效果，包括斷點。動機很好，我也肯定市長講說反毒是一個良心的工作，而且是可以挽救不只是一個人的前途，更是一家的幸福，整個社會國家的重大工作。我想現在台灣的狀況跟清朝末年林則徐在掃毒的那個狀況差不多了，台灣變成一個毒品的大基地。因為我服務處主任他家族在一、二十年前就受這個害，市長講的家庭，包括支持者很多，尤其是具有比較江湖味道的，他看到太多了，現在很多廟會、很多聚會、很多什麼跟毒都有一些相關連，很可怕、很可憐、很可悲，所以我們絕對一定反毒，我想我們在座的包括議長在內，但是我覺得我們都失焦了。我那個朋友，就是比較基層的朋友，我講的比較有具備基礎的、有一些江湖味道的朋友就講過，你再成立 3 個局都沒有用，最重要的，因為你說修法，你現在是立法，我們立法機構成立一個，一年要增加幾千萬元、上億元的人事費用，包括宣傳，我講的包括業務費，多一個局增加好幾億元，至少也上億元，但是他說效果很差並說，濞仔，我跟你們建議，你如果有機會趕快叫他們反映。真的！成立再多都沒有用，因為真正的問題在哪邊？他很多黑道的兄弟他的孩子甚至沒有辦法管教，都是在他們地下的戒毒防制所，不是我們衛生局的防制所，他們在那邊用比較絕的方式，如果一有，馬上打，所以他建議開始效法新加坡，修法、立法改中央標準法，鞭刑實施下去，不是在勒戒所裡面關讓他爽快、吃飯而已，要吸毒就讓他挨打，三個月 1 板，強姦殺人的都一樣，我跟你講這樣才有救。不是只有在立那些什麼同志婚姻法，那個東西固然有一些人爽快，但不是真正對國家能夠有重大幫助的。這個是真正對國家能夠有重大幫助的，修這些好的法，警察局或什麼局相關的就是這樣…，不然你在這裡設立一個局—毒品防制局，辦一辦到檢察官那邊放走，解釋寬鬆，說這是二級的，這個不是真正毒品，讓你可以交保、可以罰款，偵辦得半死結果一到司法單位全都放走，沒有用，真的沒有用。

所以我個人是覺得不用那麼急，你說這個還可以跟中央反映建議修法的方向，中央也都很清楚，看有沒有那個 guts？有沒有要辦？總統有沒有把它列入優先？我講的不是第一次，如果到達某種程度、嚴重到某種程度，如果抓到

幾次就開始施行，真的鞭刑鞭下去，而且三個月才 1 鞭，讓他隨時在鞭，知道吸毒、賣毒、製毒的那些人，當然製毒馬上槍斃掉，跟菲律賓杜特蒂總統一樣，死刑！沒什麼好講的，抓到製毒的就是這樣，賣毒的就是開始吃了，不只殺掉而已，把他打到以後都不敢賣、不敢再製毒，我想這樣才有用。這個中央既然還沒完全立法成立一個中央單位，我們就暫緩，我個人是贊成先攔置，中央成立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周議員講得也很有道理，在刑法的制裁方面確實可以達到一些嚇阻的效果。不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一次在司法國會會議也都有討論到，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在做的，除了中央要去修改這些刑事制裁的罰則以外，當然我們這個局是做後端的工作，刑法的部分是跟警察比較有關係，因為我們抓了滿多，但是後面一些制裁的力量如果不夠的話，那麼嚇阻力量也不夠，所以我很贊成周議員這部分，但是市政府在做的不是，就是說你一個人如果刑期屆滿，還有戒毒完以後，你總是讓他要回歸社會。如何讓他回歸社會？政府總是要有那個能力，還有去拉他一把、救他，否則他吸毒完以後會越陷越深。昨天我在三民二分局舉辦的河堤治安座談會，議長也都親自參加，有一個吸毒經驗分享，他說怎麼戒毒過來？那路很遙遠，內心也很掙扎，也碰到很多困難，他需要的是什麼？給他一個力量、給他正面的力量來救他回來，否則如果沒有這個力量去挽救他，他隨時都在墮落，隨時心情不好，碰到不如意的地方，他又吸毒了，所以戒毒的過程是遙遠，而且很漫長、很辛苦。所以這些吸毒的人要戒毒，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要救他、要協助他。我相信昨天河堤那個座談會，很多人都分享這樣的經驗，給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我們對於毒品防制的部分是非常重視，剛局長所提到有關社會支持的部分，我也非常的認同，這個東西是我們一直想要在社會裡面，對於吸毒的這塊人口怎麼樣讓他再回歸正常的社會，我們希望功能能夠達到，所以今天討論這個組織架構的問題，其實來自於我們認為這個組織架構到底能不能達到該有的功效？我想請問范局長，你們將來在前面的宣導工作還做不做？將來這個局如果真的成立，宣導工作要做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要做，而且更有效的做，因為我們會跟那個局整個聯通，譬如說新興毒品到底是什麼樣子？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各個學校的宣導還是在繼續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都要做。

陳議員麗娜：

而且更努力做，對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

陳議員麗娜：

謝謝你，你請坐。請問我們警察局，陳局長，這樣緝毒的部分要不要繼續做下去？如果這個局成立的話，要不要繼續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昨天我們都報告得很清楚，警察局的角色不變。緝毒的部分，防制局它的角色跟警察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繼續做，努力做。對不對？〔對。〕好，請坐。

那這樣的話，我們想一個局的成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勞工局管什麼？社會局管什麼？警察局管什麼？衛生局管什麼？教育局管什麼？當一個局的成立仍然需要跨局處，非常多的局處來支持的時候，同樣的一個等級的局處，我們都是一級單位的時候，你要叫誰，有沒有比市長在下指令來得有效？這個我在氣爆的時候就深深地感受到橫向聯繫，有時候我跟交通局說，你要去跟誰說什麼，他跟我說，議員拜託你去講，我沒有辦法。只要跨局處，兩個局就沒辦法溝通了，更何況這個局處存在著，如果將來有這麼多的工作需要其他的局處來協助，這是我的擔心，我提出來給大家做參考。

而且這個局做的是後端的工作，昨天因為我真的不了解到底他做什麼，所以談完了之後發現其實他做的是後端的工作。他聘用的正式人員有 35 個人，臨時人員有 36 人，用的都是社工跟衛生專長的人。然後 36 個臨時人員是個案管理師，所以個案管理師可能，我想 500 個吸毒的人回歸回來後，做追蹤的人是不是由這個 36 名管理師來做管理？這個也還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像這樣子的後端工作，我們用了一個局來做，到底他的工作的能量能不能呈現

出來？這個才是我們所擔心的。

所以如果他單純做追蹤輔導、規劃跟研究預防，如果他做的工作是這些，我在這邊具體建議，在社會局下面做一個專門爲了這些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需要協助的吸毒人口的部分，或者是大家覺得在哪些部分有斷點，需要再挽回的部分，把這些人聚集成爲一個專責的單位來協助這些人。譬如在校園裡需要拉回來的中輟生，或者在吸毒後回到社會時需要協助的人，一個一個去協助他，讓他覺得身邊有人陪伴，這個才是重點。當他需要的時候我們能夠提供什麼資源給這些人，讓他覺得他在社會裡不是孤立無援的，政府都有在協助他，讓他回歸到正常的社會。

其實我們在做的就是這一塊，當我們要做這一塊的時候，成立這個局處讓我覺得，前面那些東西看起來似乎是不知道爲什麼要成立一個局？反而是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專門有社工在做這些事情，而且我們原先的防制中心不變，但是這個單位在防制中心之下做細節的工作，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我們要每一個人都跟到底的目的。因爲教育局可能也沒辦法真正的每一個人都跟、每一個人都去輔導，警察局可能也沒辦法，衛生局也沒辦法，你們都等他們主動來。但是如果將來我們對每一個個案都要去深入了解的時候，只有成立一個專責的社工單位，讓他們去負責每一個人的狀況，我覺得這才是辦法。

那我的建議就是說是不是能夠這樣來成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今天有看到人事處提供的資料，處長，很開心你把各國的毒防組織都列出來，那你有沒有發現這些都是國家級的？地大物博，財力比我們還要廣，高雄何德何能跟美國、英國比？你這樣子一張表打翻了現在現場所有的社政單位跟警政單位多年來的努力。

我也有提醒各局處，你們現在是一級單位，你們現在所做的東西各司其職，我認同。那你們缺少的是什麼？人力問題，每一個局處都缺少人。當這個局處成立以後，各局處勢必要抽一些人進到這個單位裡面，不然…。局長，我請教你，防毒、緝毒、戒毒這些，毒品防制局總共有多少人？請警察局長回答。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這裡面有多少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人事室的編制他們現在是規劃…。

李議員雅靜：

包括工友跟技工一共 78 人，你不用翻查了。你們警察局有多少人？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目前是 6,700 人。

李議員雅靜：

警察局有 6,000 多人，居然沒辦法做好緝毒動作，讓毒品一而再，再而三進到高雄，進到我們的校園，警察局該當何罪？局長你請坐。

社會局，請問一下我們的社工師有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高雄市大概 300 多位。

李議員雅靜：

300 多位，這裡才 78 位，你覺得以後這些人有辦法做好社工師個管員的工作嗎？更何況裡面還有加了技工跟工友，還有臨時人員。你覺得能做好這個工作嗎？誠實回答沒關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人力會是外加的，不會由社會局抽過去。

李議員雅靜：

300 多位都沒辦法做好我們的個管工作了，我知道大家業務繁重，我也認同，因為你們真的工作很多很忙，我也做過我知道。如果把這樣的一個預算拿來增加你們的編制跟員額，把他變成是一個專責在社會局底下也好的專責單位，甚至是衛生局底下的專責單位都可以，會不會對我們整個毒品防制，甚至是個管的管理更有效呢？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不只是防毒，在社工領域裡面也分非常多不同的專業，所以相信防毒的社工背景的輔導人員，他也一定要是專業能力足夠，才會有效…。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好好地想了再講，你不要去抹滅現有 300 多位社工師平常的努力，他們那些人到晚上 8、9 點都還在家訪還在工作，你知道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有家暴的、有老人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可以說一句話去抹滅所有人的努力，局長你請坐。300 多人都沒辦法做了，更何況這裡才 78 個？勞工局局長，目前有多少就服員是在做有關於毒品這些更生人的就業服務個管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是 13 位。

李議員雅靜：

13 位？13 位還要包含服務普羅大眾對不對？〔是。〕你現在失業率還是這麼高無法降低，這塊你有辦法做得好嗎？13 個人你就做不來了，這裡面有幾個要做就業服務你知道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所以我們才希望可以成立毒防局。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這個毒品防制局裡面幾個要做？局長你請坐，我知道這不是你的事情，因為這些更生人要不要工作有時候非他的意志力，他願不願意進入職場，和這些更生人和就服員是沒有直接的關係的，因為有時候不是他可以控制的。那雅靜在昨天最後也有提到，毒品防制局成立以後有沒有他的強制性？比如說警方能不能進到校園裡面？有條件的進到校園裡面？昨天教育局局長說不行，警察局也說不行，那再試問一下你們昨天有沒有回去討論看看？當這個毒品防制局成立以後，有沒有辦法去突破這個點？讓這個死角是可以讓我們去，不只是宣傳而已，還可以去做一些有效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范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關於進入校園的事情，其實學校跟警方有一個協定書，特殊情況之下才能，基本上是不能，是這樣子。〔…。〕除非有…。〔…。〕倒也不是，因為真正吸毒的大部分不是在學校，大概八成以上是在校外的。學校內比率很低，我們有校安系統也有防毒中心去看好他們。〔…。〕20%以內。〔…。〕當然是的。〔…。〕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議員，你時間到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昨天向各位議員報告過，目前我們是用任務編組的型態在毒防中心，所以我們政策的推動是仰賴各局處的分工，我們缺乏一個有主導性能夠對我們毒品防制做統籌和策略規劃的一個局處。我們這個局處如果產生以後，它就有責任和義務去把我們毒品防制工作做好，我們就課與它這個責任，我們整個高雄市的

毒品防制業務如果沒有做好，這個機關就要負責任。一個政府裡面所有機關都要相互協助，本來政府是一體的，所以這個毒防局制定這個防毒策略以後，我們需要各相關局處配合來執行。所以我們能夠把一個統合性的機關成立之後，我們剛剛報告過，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防毒鏈環環相扣，不要有斷點存在。〔…〕對，我們昨天有稍微提過，如果今天在學校裡面吸毒的人等他畢業之後，人去哪裡？相關機關或許是說…〔…〕因為他們目前有個資的問題，警察局長跟我們提過就是有個資問題，它是不是願意提供出來，尤其私立職校要不要提供出來，其實都有一個斷點存在，我們希望成立之後不要有一個斷點。當然我們給予的人力不是很充足。〔…〕這個是涉及到司法權的問題，就是剛剛我們講的緝毒部分，這是法律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相關的法律目前有哪些需要修改的，我們希望毒品防制局能夠提出修法的建議，對於我們議員剛剛所提的，將來員警能不進入校園這個議題，如果是相關法律修改的話，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策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有 3 位議員登記要發言，有蕭議員永達、張議員豐藤，黃議員紹庭還有陳議員玫娟，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組織的問題而不是理念的問題，就是依照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要不要成立毒品防制局，而不是要不要反毒的議題。我先請教警察局長，不用談理念，大家都反毒。在亞洲主要的城市，你舉一個例子，有哪個城市成立毒品防制局？比如亞洲比我們先進的就是日本，跟我們差不多的是韓國，有哪個城市在成立毒品防制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蕭議員指教，就是新加坡，我去參訪過。

蕭議員永達：

新加坡是一個國家。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它也是一個城市。

蕭議員永達：

我們現在是要在高雄市要成立毒品防制局，所以國家你就先放在旁邊，我指的是城市，比如日本。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香港也是。

蕭議員永達：

一都二府四十三縣，你知道亞洲四小龍是誰？台灣、香港、新加坡和韓國，所以高雄不能直接拿來跟韓國比，韓國你就要講釜山或講首爾，你懂我意思嗎？你現在是要在高雄市政府之下成立毒品防制局，所以我現在重新再問你，也是這個問題，亞洲主要的城市不是國家，有哪個城市在成立毒品防制局的？請局長回答一下。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日本，據我所了解，它也是從中央到地方有一個專責的單位。

蕭議員永達：

日本跟我們友好的城市，比如東京、橫濱、大阪、熊本常來我們這裡，你就舉一個讓我聽聽看，不用講很多，一個就好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為這個體制都不太一樣，應該是每一個地方都有，每一個城市都有一個專責的單位。

蕭議員永達：

康議長，我問的議題好像很具體嘛！主要的城市有一個有成立毒品防制局的，常來我們這裡的，像東京、橫濱、大阪、熊本，你只要講一個就好，可不可以？不知道就講不知道沒關係，知不知道？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不知道，好，請坐。人事處處長，你回答一下，你是主要報告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蕭議員永達：

亞洲主要的城市有在成立毒品防制局的，我們不談理念，我們只談組織，因為今天在審議組織自治條例，哪一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你也不知道，好，請坐。衛生局長，麻煩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局長。

蕭議員永達：

你所知道的亞洲主要的城市，比我們先進的比如說日本、跟我們差不多的比如說韓國，主要城市比如說首爾、釜山，這都算是主要城市，有哪一個在成立毒品防制局，你知不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知道美國有，但是亞洲部分我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因為美國的體制，美國有 2 億多人口，跟我們差異更大，它的地方政府跟我們差異更大。我為什麼要說亞洲主要城市呢？因為我們是新興的民主國家，什麼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人事處、教育局，你在定的時候，大家都沒有爭議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這種組織在先進國家早就運作一百多年了，衛生局早就有這些局處了，所以當你們在定的時候，大家都沒有爭議，因為我們是把先進國家成功的經驗，包括它的組織運作、預算怎麼編列，搬來台灣用沒有問題。如果其他國家沒有，你只是定一個名稱、定一個局處，結果法制怎麼定、預算怎麼編，完全沒有先例可循，成功的經驗在哪裡？成功的經驗在哪裡就變成不知道要參考誰？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們是新興的民主國家，你要有新的創舉，我們願意支持你，但是新的創舉要來自哪裡？來自比我們先進的國家或跟我們差不多的國家，比我們先進的國家比如說日本，它主要的城市有成功的經驗；跟我們差不多的國家比如說韓國，它主要的城市有成功的經驗，把這種成功的經驗直接移植來高雄，我們會比較有信心。今天你舉不出主要的城市，只是一個局處，預算也看不到、法規也看不到，組織到底怎麼定也沒有，卻要議會跟你背書，你覺得議會怎麼背書？你講講看，我們怎麼替你背書，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衛生局的立場，我們最近面對高雄市遇到毒品防制的困難…。〔…。〕我們了解的主要是香港比較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要問黃局長，現在的毒防中心是怎樣的編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的毒防中心是一個任務編組，市長當主任委員、副市長當副主任委員，

底下分各個相關的組別，包括綜規組、保護扶助…。

張議員豐藤：

是設在衛生局裡面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

張議員豐藤：

不是，是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裡面有心衛中心，衛生局底下有一個心衛中心，心衛中心有一個股叫做物質濫用股，物質濫用股有 1 位股長和 5 位成員，這個部分它負責毒品戒治和綜合規劃，所以很多綜合規劃是在衛生局做幕僚。

張議員豐藤：

是在衛生局的物質濫用股，物質濫用股是在哪一個科底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心理衛生中心。

張議員豐藤：

所以是在一個科底下一個股的綜合規劃。我問你，現在整個防毒工作的方向是應該要怎麼做？然後讓各局處要怎麼來配合，這個是由誰來主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主導有很多部分是來自中央部會，包括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也包括勞動部。

張議員豐藤：

所以都只由中央來主導，因為地方有很多實際狀況，你認為地方要怎麼做？你們市政府沒有人主導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是溝通協調的部分。

張議員豐藤：

所以到最後發生問題時，也沒有一個組織大家溝通協調說，現在警察局緝毒有出漏洞，這是後面的安置，或現在的宣導，或對於教育的問題，是教育局。有沒有一個局處跳出來說，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我必須要規劃，整個市政府防毒的工作是朝這個方向，每個局處是來配合我的，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局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現在只有三個月的一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會議，會議裡面對這樣的議題會做討論，三個月…。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就是問題的所在，你為什麼不把這個問題講出來？這個才是毒防局需要成立最重要的，假如沒有毒防局，一個毒防中心在那裡，然後毒防工作上，我看到 5 年內再犯入監高達 7 成，藥癮個案 1 年的再犯率一直在增加，你有沒有對策？對策從哪裡出來？是衛生局嗎？還是毒防中心綜合規劃組？綜合規劃組在衛生局某一個科的股裡面，這個方向你是要衛生局跳出來講嗎？還是市長親自跳出來講？市長有沒有時間、能力跳出來講？你要把它講清楚，為什麼要設毒防局？重點就在這裡啊！沒有人對毒防…，高雄市對於毒防有沒有什麼樣的策略？應該要怎麼走，應該要怎麼樣整合其他局處的資源一起來做？要有人出來挑這個水，沒有人出來挑這個水，就是現在這樣的狀況。現在販毒的越來越多，就是越來越多，你要把這個講出來啊！光講那些東西有什麼用，大家都在質疑你的組織，你要講出你的困難，現在防毒遇到的困難是什麼？為什麼要設這個局？就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本席的第一個看法是，今天我們要檢討的是，高雄市政府有可能成立一個一級主管、一個局處，這個局以後是幫誰？它上頭是哪一個？副市長、秘書長和市長。結果本席在議會看到今天列席的市府官員都是局長，我看到剛才回答最用力、辯護最用力的是人事處長，好像人事處長對毒品防制局了解最清楚，未來的施政方向，毒品防制局要做什麼，裡面的內容甚至人員編制、經費來源，好像人事處長在管理。議長，如果市政府要成立一個一級局處首長，應該至少副市長要來列席說明，我覺得對議會不大尊重！而且到底有哪一位可以解釋每一位議員問的問題呢？其他的警察局、衛生局，剛才本席聽到教育局，都太辛苦了。成立這個局，立意非常良善，但是如果市政府尊重議會，應該請市長或副市長，帶領其他也相關的局處首長一起來報告，一起來和議會一起討論。畢竟成立一個局不是一件小事。我記得去年剛通過把兵役局裁撤掉，好像也聽說要成立一個體育局，目的是我們要讓我們的國民身體健康，我們要提倡全民運動。體育局還沒有看到影子，另外一個局又跑出來了，到底市政府的市府組織架構裡面，現在 29 個局，即使要多一個局，我們都尊重體制，但是要不要做個全盤性規劃？在還沒有涉及毒品防制局之外，我就先提第一個，市府不大尊重議會。

第二個，這麼多需要成立的局裡面，市府有沒有告訴議會，為什麼這個先？我本人覺得最需要成立的是管線管理局，為什麼是管線管理局？各位同仁，如

果你們還記得的話，氣爆案到現在為止，我們的管線真的管理好了嗎？它橫跨工務、環保、消防等等局處，今天工務局長不在現場，去年還有一個氣爆案，有沒有人死亡？又死了一個高雄市民。陳市長當著全國人民的面說，高雄的管線問題，橫向聯繫不足！管線管理局該不該成立？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增加局，我們都予以尊重，我也認為應該有需要。第一點，市長、副市長是不是要來議會？第二點，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把所有需要成立的局好好做個通盤檢討。

毒品防制局在本席的印象中，中央好像沒有一個對等的中央單位，以後如果毒品防制局在高雄市運行有一些需要中央協助的，是不是一個局要跑中央好幾個部會去尋求幫助？相對的，高雄市現在有很多的局，我也覺得很奇怪，譬如現在的海洋局和農業局，在中央的農委會下面就有一個漁業署在管海洋事務，高雄市的農業局和海洋局要不要合併呢？多一個空間，是不是？新聞局和文化局等等，議長，這是一個要更通盤檢討的問題。在這裡，本席第一個要反映的是，為什麼市長、副市長沒有到現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人事處長，我們上一次剛成立一個防毒中心，你們現在又要一個防毒局處，這兩個在責任上有什麼不一樣，請再說明一次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目前所謂的毒防中心，其實是在民國 95 年就成立的一個任務編組，剛才議員指出的，可能是我們高雄市一個，等於是財團法人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對。〕這個基金會，目前社會局准予立案，準備在 7 月 1 日可以運作，是一個公益團體，也是一個民間組織。這個民間組織就是希望能夠藉助民間的人力和資源，幫我們從事一些戒毒，讓更生人可以重返社會的相關工作。

毒品防制局是一個行政機關，就是我們成立之後，將來的工作一定要和這個民間團體的基金會充分的配合，甚至我們也有規劃，將來在基金會那裡，我們是否能委託他辦理中途之家；也就是說這個人離開監舍以後，能到中途之家，不要再重返原來的環境裡面繼續吸毒，等於是讓他有一個比較長期輔導的意思，就讓他待在這裡。

另外，其實我們還有一個用意，就是在民間的部分，在高雄市其實還有很多隱性的吸毒者，如果可以讓他到民間的團體去的話，可能就比較不會讓人家貼

標籤或是之類的等等。其實在市政府裡面，我們真的是希望對毒品氾濫這個部分能夠儘量的去遏止，儘量減少吸毒的人口，以及減少我們社會治安的問題。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覺得這個毒防中心，和我們成立的毒防局有何差別？就是在於…，我實在是不懂，我想請教毒防中心的 Leader 是誰？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講的是基金會的 Leader，目前是一個民間組織。

陳議員玟娟：

剛才不是有講到市長？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市長，這是目前我們市政府裡面一個毒防中心的任務編組，召集人是我們的市長。

陳議員玟娟：

毒防中心？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就是剛剛黃局長提到的，在衛生局心衛中心下面一個物質濫用股裡面，擔任這個毒防中心綜合規劃的幕僚業務，它是我們市政府的任務編組。

陳議員玟娟：

所以市長領導的這個毒防中心是在衛生局的編制之下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才講了，它是當幕僚作業，意思是綜合規劃的幕僚作業是我們心衛中心裡面一個…。

陳議員玟娟：

好，我再請問你，剛才講的那個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誰？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剛剛成立的，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參與，我只知道這個…。

陳議員玟娟：

你們要成立這個局，你連這個都不知道？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他是民間團體，我只知道他成立。

陳議員玟娟：

不能說是民間團體，你們就不知道！你根本就沒有掌握正確的資訊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衛生局非常清楚，這是我們衛生局…。

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的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是在籌備當中，已經開過第一次的董事會，目前選出的董事長是市長。

陳議員玫娟：

市長，對嘛！就是市長。我現在就要請問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成立的是一個局處，和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和警察局其實是平等的，其實現在市政推動最困難的一點，就是橫向的聯繫出現了很多的漏洞和問題，所以未來在這個防毒的工作上，其實大家都支持，也都認為是緩不濟急一定要做的事情，事實上在各個局處也都有這樣的編制在。今天成立一個局處，除非你能夠凌駕於他們、能夠掌控所有的人，就像市長所領軍、且掌控這些的各個局處，講白一點，就是可以喊得動。不然，現在成立一個平行的局處，就算賦予他再多的功能性，你說其他的局處要怎麼配合？這是一個很現實面的問題。好，你們又講他們一定會配合，既然他們會配合，就回歸他們原來的工作就好了，把這樣的經費和組織就分散到各局處，像警察局現在就需要人力，他最嚴重的就是人力不足嘛！你們有這樣的經費，其實做防毒的工作，警察局是最專業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劉議員德林發言，5分鐘。

劉議員德林：

這二天大家都針對這個毒品防制局做很深入的討論，在這個討論當中，我就直接明確的把它點出來。今天一位人事處的處長，好像只是在一個組織架構的編組，對不對？在整個局處來講，這個就可以問到你，可是我覺得你好像真的已經凌駕到整個局的說明和…。以這個部分來講，昨天你也有提到，這個局就算是花再多的錢都要成立，處長，今天你個人的人事處主體業務把它管理好就好，我是覺得你在這上面琢磨太深了，自己要把自己的職務弄清楚，我想就這部分給你做個指導。

第二點，大家都在講，從昨天的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大家都在講，在講什麼？要這個局成立的首要必要性。市長身為首都的市長，他已經下定決心，要如何在高雄市，未來對於一個宜居城市毒品的防制，我們下定決心！也看到了毒品的氾濫，在這個毒品氾濫的當中，我們要怎麼做？他在這上面講說，不管是個人、家庭，如果個人染毒就會使得整個家庭都受害，家庭受害就會連累

到整個社會，所以說他的決心就是要成立防制局。可是大家有沒有去反思？今天成立這個毒品防制局，其主體的功能在哪裡？法源的依據，你們可以講他成立的依據，但是他要面對他的後端，可是你們一直都在強調前端，包括警察局在前面的緝毒、教育局整個的防制宣導、衛生局對毒癮戒毒防制的美沙酮，或是其他的醫療上面，以及社會局和勞工局。所以在這上面來講，讓我質疑的地方，我們後半段的功能所產生的要成立的局，「三科一室」他的規模，能不能在這個主體的法源之下，怎麼樣去把這個局的功能凸顯出來？而且能夠實質做出來。

就這個法源依據，我簡單的講兩項，第一項，我們也提到了校園的部分，警察所扮演的功能、或者少年隊所扮演的功能，對於校園主體的宣導，如果是在犯罪的前提之下，少年隊的追蹤以及社工的輔導，這些在法規裡面，大家都看得到的。尤其在法規上來講，這個法規委員會把這些有疑慮的問題都凸顯出來了，而我們需要的後段功能的一個彰顯，就是實質成立這個局。就把他法源的依據，包括我講的校園部分，另外還有什麼部分？譬如我們要求人家驗尿，那麼你可不可以直接的要求人家驗尿？不可以！我可以拒絕你。所以行政單位現有的法源授予我們這個局的成立，到底我們的武器在哪裡？我們要成立這個局的功能、成效就要凸顯出來，可是今天所有站出來的局，展現不出來也講不出來，因為是在前端，所以大家都會講也講得很好，我們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局？這個城市又怎麼樣了？這些都屬於前端部分，我想在座的各位也沒有什麼主體的爭議，爭議在哪裡呢？在後面。我覺得爭議是在倉促，除了倉促之外，我們沒有準備好，不僅各局處沒有準備好，包含市政府都沒有準備好。我對這個局是尊重，因為大家對於毒品的防制都能認同，可是後段，要怎麼樣才能達到成立這個局的功能、功效及它法源的依據？沒有，我們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看到李議員眉蓁和張議員勝富要發言，李議員眉蓁請。張議員勝富發言之後，我們要休息一下。李議員眉蓁是不是你？李議員眉蓁先。

李議員眉蓁：

講到防毒這件事情，我相信在座包括高雄市民聽到，一定會覺得政府有積極的作為，大家也都會支持。為什麼這件事情從昨天討論到現在，都沒有討論出一個結果來？就是因為都講不出一個說法，來讓大家認同要成立這個局。其實我們每次在質詢市長包括總質詢時，各局處的橫向聯繫本來就很差，像光是蓮池潭一條路，就跨越到觀光局、跨越到交通局，甚至經發局幾個局處，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做這樣子的橫向聯繫，更何況今天在座的，我看到有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大家都一臉無奈的坐在這邊，如果又成立一

個毒品防制局，等於橫向聯繫又多了一個局處。我昨天聽到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等於一開始發現到毒品犯，民衆報到毒品防制局時，還是要先由警察局去抓，警察局衝鋒陷陣抓回來之後，有些可能要回報給社會局的，有了毒品防制局後還要輔導他，因為毒品防制局最終的目標就是在輔導他，發現他是學生後又要聯絡教育局，以後出社會可能又牽涉到社會局，找工作又要勞工局，最後還是各局處的所有局處都要跳出來支援毒品防制局，我看這樣子的流程，等於又多了一項橫向聯繫。

其實毒品防制局這個局，聽起來大家或許會認為它是依附在警察局之下，可是這個局處的層級和在座的局長都是平等的，大家要怎麼去做這樣的橫向聯繫，這是今天非常多議員一直在這裡討論的，到底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其實講到反毒沒有人會反對，市政府積極的作法相信大家也都很支持，因為毒品真的危害不少人、危害不少家庭，爾後這些家庭的輔導，要怎麼樣才能把它做好？是否要成立這樣的局處專責來把它做得更好？是不是真的花了8,000萬元成立這樣的局處，就會做得更好？大家質疑的是，現在大家都常講，我們的幼稚園不夠、補助太少，都是因為沒有經費、沒有錢，衛生局上次也提到一些自費的輪狀性病毒、新生兒的某項補助，市府的回答也是沒有錢，在各種沒有錢的狀況下，現在卻又要花錢來成立毒品防制局。剛剛紹庭議員講到，各局處的橫向聯繫都已經做得不好，局處又這麼的多，為什麼毒品防制局要列為第一優先？第一優先可以有很多局處啊！我們也常講新聞局是不是要和觀光局合併？還有剛剛講海洋局要跟農業局合併，還有很多局處，像我提到的青年事務局、體育局，這些都那麼多人在爭取，大家也一直在建議，為什麼是毒品防制局有這麼多的討論？但是在這前提之下，反毒或政府有積極的做法沒人反對，反而是要怎麼樣才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橫向聯繫部分，今天既然都是人事處長回答，我也請教人事處長，大家一直質疑、一直質疑的橫向聯繫到底要怎麼解決？請人事處長就代表市長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議員講，很多局處都在做毒品防制的業務，整個毒品防制局也分工到各局處去執行這個政策的推動。所以目前缺乏的是主導整個市政府毒品防制策略的機關，這個機關如果制定非常好的毒品防制策略，就像剛剛報告的，我們需要各相關機關的協助來辦理。

李議員眉蓁：

剛剛因為時間關係，我已經舉了那麼多例子來說明橫向聯繫不好，今天你就

是來背書…。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在提出毒品防制的策略後，這個策略就是市政府的毒品防制策略，橫向的部分，爲了要展現績效，我們一定會密切要求各局處。所謂的要求是相互合作，將毒品防制的工作做好，他的協調聯繫應該會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勝富議員發言。

張議員勝富：

今天討論的毒品防制局，每位議員都有他寶貴的意見，我這幾天聽下來，警察局是負責緝毒，他們並沒有負責防制。防制的角度是在衛生局及社會局，目前是由他們負責來做。不管警察如何緝毒，再犯率還是不斷提高，因爲抓到後入監服刑出來，還是會再犯，再犯就是因爲後端沒有人負責輔導。在他出獄後，想要找工作時，勞工局有管道可以協助幫忙，我們爲什麼要成立毒防局，就是要將全部的管道統一管理，所以我覺得後端很重要。

我也有同學和朋友，因爲年輕不懂事而沾染了毒品，他和我同年紀，但是你們知道他被關了幾年嗎？來來回回一共被關了 18 年，就是因爲後端沒有人輔導就業、戒毒，沒有人告訴他們，不要再和同樣染毒者來往。所以需要有人專門輔導、關心他們，告訴他們應該要如何做、如何戒毒，或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都可以向他們建議。但是目前我們沒有這麼做，警察只有負責緝毒，抓到後就是送進監獄，出獄後又繼續吸毒，這是我目前所看到的情形。衛生局目前只有一些人力在那裡而已，但是這些人力夠嗎？這些人不只要處理這些問題，還要處理衛生局的工作。社會局的輔導人員還有本身原有的業務要做，不是只有輔導毒品方面的工作，他們還有其他的業務。剛才勞工局也有提到，他們的業務不是只有更生人而已，他們也有一般的就業民衆需要輔導，這就是因爲沒有專責人員。我們該如何讓這些人不要再接觸毒品，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工作。警察局長提到，每位同仁都很認真的在緝毒，但是抓到後，卻沒有一個專責單位能夠輔導他們不要再繼續吸毒了，也沒有人可以告訴他們，該如何拒絕和這些人來往，目前就是沒有一個過濾的管道。請衛生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有法定的輔導管道，一段時間就會有衛生局的關懷員到毒防中心，關懷員會去做相關個案的管理，但是管理的時間比較短。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法律有限定時間，時間一到就結案。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局和勞工局等，相關需要…。

張議員勝富：

所以有申請的才有，對嗎？他們出獄後，你們有列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一部分出獄後有列管者，我們就會管，但是也有一定的時間。

張議員勝富：

對啊！管制時間一到，你們就不再繼續追蹤了，對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因為有法定的…。

張議員勝富：

好，這樣我了解了。陳局長，青少年犯出來後，少年隊是否都有列管、追蹤？青少年的再犯率高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104 年毒品抓到的學生身分比率高一點，105 年就有降低了。

張議員勝富：

我們有列管和追蹤，對嗎？〔對。〕因為少年隊有列管少年犯，之所以要成立毒品防制局就是希望能將這些人列管並關心，儘量讓他們遠離毒品的環境，我們成立的目的就是防制。不光是警察局會抓，調查局和海巡署也會抓，一共有好幾個單位都會緝毒，但是我們要將中端和末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請各位局處首長去和議員溝通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想播放一段錄音帶，這是昨天晚上參加治安會報，聽到一位反毒天使講的一番話，我們可以從他的話裡了解，想要戒毒的心情。

（錄音檔播放中）

反毒天使：親愛的朋友大家好，很高興今天可以來分享我戒毒的心路歷程。我是在 18 歲那一年接觸毒品的，我先向各位介紹一下，我叫楊霖育，也可以叫我小亞，我是土生土長的高雄人，我的父母離婚之後，我和媽媽同住，因為有著愛玩的性格，也喜歡結交朋友，所以我在外面結交了許多志同道合的朋友，成天都在外面玩，不好好讀書，只喜歡玩樂。在我滿 18 歲那一年，我結交到一位朋友，他爲了要慶祝我滿 18 歲，因爲我沒有和爸爸、媽媽住在一起，所以我常常向他哭訴說我很孤單，他

不知道他可以如何幫助我，但是他希望我可以很開心、很快樂，所以他就用他知道的方法來幫助我。於是他拿了一顆小藥丸給我，他告訴我，這個東西不會上癮也不是毒品，你吃了之後會很快樂，會忘記所有的煩惱，而且這個是很多精神科醫生會開給大人吃的藥，有許多父母都有在吃這個藥，於是我就懵懵懂懂被騙了，我就相信吃下了。

從我吃下那顆小藥丸開始，我的人生就陷入一場苦難、混亂，甚至是黑暗裡，但是當時我年少輕狂又喜歡玩，夜夜笙歌，我不覺得這樣子有什麼錯，就一直過著這樣的日子。從一開始一、二個月碰一次毒品，到一個禮拜，甚至到 3 至 5 天，最後是天天都需要，這個過程會讓我陷入無法自拔。其實這個過程，我是很痛苦的，因為我發現當我出社會之後，在上班的時候會遇到壓力、挫折，談戀愛的時候，如果感情失敗的話，會讓我感覺有創傷。我和父母的關係又不好、時常吵架，所以常常覺得我很失敗。於是我每一次在傷心和難過或是壓力來的時候，就會轉向毒品，會使用毒品來滿足自己。但是每次使用毒品雖然會有快樂，但是快樂過後，卻又是一個很深的空虛和孤獨感，我覺得我心裡面是空的，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就這樣過了 12 年。就在我 30 歲那一年，整個人暴瘦到剩下 39 公斤，我的身體出現狀況，常常一個星期就會胃痙攣，一痛就要 3 到 5 天，我去看了很多間醫院和診所，醫生都覺得我有問題，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幫我，只是叫我要去大醫院，我還要求醫生幫我打針，因為我需要止痛。但是醫生覺得再這樣下去，我一定會死掉，所以醫生不幫我打針，我就這樣過著很痛苦、無助的日子，不知道該怎麼辦，有一天我獨自一個人在高雄的某一家飯店，在那邊想著我的人生為什麼會走到這個地步，為什麼當初會選擇使用這個毒品，一開始我覺得這一切都在我掌控中，我覺得自己能控制得住，但是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失控、什麼時候被毒品控制了？我深想人生要重來，可是沒有辦法，連我的父母也沒有辦法幫我，我很無助，覺得再這樣下去我會死掉。

於是就開始想著，我要怎麼結束自己的生命會比較痛快，就在這個時候，看到飯店的床頭櫃有一本書吸引著我的目光，我走過去一看，上面寫著「聖經」兩個斗大的字，我覺得好特別，打開來看之後，心裡有一個安慰和盼望，覺得說不定教會可以救我，所以我決定要來到教會。可是當時我不知道要去哪一間教會，所以就選擇我家附近的教會，我來到教會之後，我的一個朋友也是教會的會友，我就很誠實跟他說，其實我是一個吸毒者，從 18 歲開始吸毒至今已經 12 年了，我

那個時候是 30 歲。當他知道之後，也看我有想要改變，但是我跟他說，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我每次都告訴自己，這是最後一次，我一定要戒掉，但是真的無能為力。於是他就幫助我一件事情，他給了我一個工作機會，讓我去他經營的餐廳上班，幫助我脫離了一個不好的環境，我就在一個很正常的環境生活。

可是我照樣一邊上教會、一邊上班、一邊吸毒，我也很想不要打電話給藥頭，但是我只要 3 天沒有打電話給藥頭，藥頭就會自己打給我說，你怎麼都沒打電話來買毒品？是不是沒有錢，我可以讓你賒帳。就這樣我又再沉淪了，就這樣在教會一年的時間，我覺得很痛苦，覺得我是不是應該要走勒戒所？但是後來我沒有去勒戒所，我選擇聽從牧師的教導，就是每天讀聖經，每天禱告，每次想要吸毒的時候，我就打開聖經一直抄經文，有一天我在聖經裡面看到一段話說：「你的眼睛就是你身上的燈，你的眼睛如果昏花，你內心是黑暗的，那個黑暗是何等大。」於是我就大哭說，對！我的內心是黑暗的，我的眼睛是昏花的，我需要有一道光指引我走出黑暗。

就這樣在教會裡面，經歷到很多弟兄姊妹們的幫助，然後弟兄姊妹們都會輪流來陪伴我，他們就問我說，你是在什麼時間會想要吸毒？我就說，我無時無刻都會吸毒，從每一天早上起床就吸，上班中途也會吸，到下班、到晚上，每天無時無刻都會吸。於是教會的弟兄會友，他們就搭起了攻勢、一個團體戰，他們就每天排時間，就很像在上班一樣，早上有一個會友來陪伴我，到我上班的時候，會有另一個會友來上班的地方陪伴我，到下班、到晚上、到睡覺前，都一直陪伴我。而且好奇怪，他們都會在電話裡面跟我說，要和我一起讀書，有時候一起陪我讀聖經，有時候陪我讀一些很正面、積極對生命有幫助的書，就這樣子我覺得我的思想，一天比一天正面，然後就開始慢慢的，好像不會那麼想要吸毒。但是藥隱來的時候，或是藥頭打電話來的時候，我還是會軟弱，又會走回頭路，所以有一天我們的會友就說要為我禱告，我就到會友家裡，大家一起為我禱告，禱告完之後那一天回到家，就告訴自己我已經做錯事情，而且教會的人和我不認識，他們都願意這樣幫助我，所以我不可以再這樣下去。

那一天我也為自己做了一個禱告，我跟上帝說，既然祢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祢是上帝，祢就是一個拒邪惡的神，請祢不要允許我再做邪惡的事，請祢不要允許我做犯罪的事。就這樣我那一天睡得很好，隔天醒來心情也很好，下班回到家的時候好像有一件事情忘了做，但

想不起來是什麼事，後來突然想起，我怎麼都不會打電話給藥頭了，連想都不會想，我拿出電話來看，藥頭也都沒有打給我。至今 5 年了，過去那一些吸毒的朋友，也不會再來找我，甚至賣藥、賣毒品的人，也不會再打電話給我，我再也不會想要吸毒，就這樣過了 5 年。現在的我是在一間幸福書坊，我在那邊門市賣書、賣禮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放到這裡就好。向各位同仁報告，這是我昨天在治安會報裡面聽到一個反毒天使楊小姐他的親身經驗，我贊成高雄市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局，我從昨天那個故事看到最重要的一點，當一個人想要走出迷惘的時候，身邊需要有人幫助他，這個楊小姐在最迷惘、最痛苦、最掙扎的時候，有一群人幫助他，或許是教會，將來或許是毒品防制局的人，但是確實要有一群人無時無刻的關心他，才能把他拉起來，我相信這就是毒品防制局將來要成立的最大的目標。現在我請陳家欽局長，當時他在現場，我請局長說明聽這個小姐說這些話的感想，陳局長請發言。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長及各位議員，謝謝你們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可以表達我個人對毒品，尤其是昨天那個個案，來講一點心得。針對這個女孩子有幾個重點，第一個，他很年輕去接觸毒品；第二個，吸毒很長時間，有十幾年，到 30 歲還在吸毒；第三個，他沒有辦法脫離毒品，因為人生不是那麼順利、不是那麼如意，碰到痛苦或不如意的時候，他想到的是誰？只有毒品能滿足他、解決他的煩惱。另外在最無助的時候，他淪落到沒有朋友了，只有毒品可以陪伴他，他的人生怎麼會變這樣？所以他就想要結束生命，他跑到飯店要去自殺，但是他很幸運的，看到那一本聖經救了他，因為他後來去教會，有很多教友發現他需要幫助、他需要有人陪伴他，給他正面的力量。所以他終於又有活下去的力量及理由，因為這些教會的教友幫忙，讓他有重新的機會。另外他也需要工作、也需要一個謀生技能，教會的教友願意給他這個工作機會，但是這個階段，他一邊工作、還是一邊偷偷在吸毒，為什麼？脫離不了誘惑。還是有一些毒品的朋友、毒品的藥頭在誘惑他，讓他繼續掉到這個深淵裡面。

所以整個戒毒過程，如果一個人從小吸毒，要戒毒是很痛苦、很漫長、很困難的，他是比較幸運，但是其他吸毒的人，如果我們沒有救他、沒有拉他一把，讓他走出一個光明面，那麼他永遠陷在黑夜裡，這樣我們的社會就多一個危害治安或危害社會和家庭的人物，所以我們有義務、有責任對每一個吸毒者，我們希望給他一個光明和力量，引導他走出黑暗，毒品防制局就是要做這些工作。剛剛聽到很多議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也看到現在毒品的問題並對我們

提出一個很好的質疑，我們都非常尊重也很了解議員確實都很關心毒品這個問題的存在。

我從事警察三十幾年來都是在跟這些毒品搏鬥，也都是站在第一線查毒。查毒的結果就像吸毒一樣，眼看他一直都沒有辦法脫離毒品，仍然一直再吸、一直再犯，所以被抓進去監獄，但是監獄出來又再吸毒，這是我們長久以來看到的問題。那麼警察拼命抓，怎麼辦呢？現在中央政府在制定法令的規範，就是製毒的、販毒的、走私的，我們把他當成犯罪。剛才有議員提到這些要判重刑，犯罪要判重刑，這個我同意，以目前來講，我很支持重刑。但是對於吸毒者，我們的政策和法令是把他定位在病患，他是病人；病人不一定要把他監禁起來，就算監禁出來還是一樣在吸，這不是解決問題最好的一個方案。所以我們才會說，對於這幾十年來的一個毒品政策，我們要重新去規定和思考，我們應該怎麼做才是對這些吸毒者有效的，讓他可以回歸一個很正常的生活。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我們跟地檢署檢察長私下在聊天，包括公的、私的在查毒方面做經驗分享的時候，都覺得目前政府定的緝毒、拒毒、防毒，都必須有一個專責機構來做整合，如果沒有做整合的話，這個問題會一直存在沒有辦法解決。因此我們才向市長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是刻不容緩的，而且現在所面臨的毒品環境是非常嚴峻的；為了表現政府的決心，給政府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所以要趕快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來做這些工作，這是市長的決心和魄力。謝謝議長給我這個機會表達，也希望議員多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案子第六條的修正，各位同仁，我們如果能夠給高雄市任何一個吸食毒品的人一個機會，我覺得都是高雄市議會該做的，我也請大家一起支持，我們不要動用表決，但是高雄市政府提出這個案子也有非常不周全的地方，我們也覺得不滿意。這個部分，很多議員都表達了，希望高雄市政府針對議員表達這些不滿意、不周全的部分，也都能逐一的來改進。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們就讓它通過好嗎？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席，你剛才也講了，市府提這個案子到議會來，有太多不周延的地方，以本席最基本的想法，高雄市議會到現在為止，議會要通過市政府成立一個一級的局處，可能是第一次副市長以上的官員沒有到這邊來做解釋和說明，也沒有來跟議會同仁做一個溝通的動作，我覺得此例不可開，這個慣例如果開了，我相信會被外面的看笑話。國民黨團對於防毒和反毒，我們百分之百支持市府所有相關的作法，今天我們很多黨團的同仁，對局長提出很多的建議並且跟大家互動，我相信未來這個局如果有成立的話，都能有一個好的方向來進行。議長，

如果市政府的市長和副市長今天沒辦法針對這個局處的內容做一個更加明確的說明和指出一個方向，那麼我認為是不是利用明天還有一天的會議時間，我們再繼續來討論，所以針對以上的議題，本席在這邊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關於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議事組請清點人數。等一下，等個幾秒外面的趕快進來，請議事廳外面的所有人都進來，各位同仁要清點人數了。喊清點人數的人不可以離席，好，開始清點人數先算黃紹庭議員，1，從他開始算起。國民黨團要跑走沒關係，至少留一個，喊清點人數的留下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符合法定的人數，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講幾人？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報告，34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從昨天討論到現在，本席認為可以終止討論了。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贊成的，請舉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看人數就知道了。請唸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圈圈將來是要寫什麼日子？將來是寫公布的日子。各位同仁對第十七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直接進行三讀。請宣讀，我來唸好了。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者請進行文化局的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接著繼續看法規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在準備的時候，請看每個人桌上都有很大本的這個，請看一下很大本的，左邊是寫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右邊是寫流行音樂中心，跟各位同仁報告為什麼要準備這個，因為這兩個自治條例的內容幾乎差不多，除了一個是圖書館、一個是流行音樂中心。主詞不一樣以外其他差不多，所以我請議事組跟文化局把兩個條例並列在一起，我們現在先審的是圖書館的部分，等一下再審的是流行音樂中心，可能相同規範，我們這樣子比較之後就知道，到流行音樂中心的時候，我們要審的時候會比較順利，同樣的話就不用再講，好嗎？請宣讀，從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一覽表，案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繼續請看 1-1 頁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美雅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陳議員有沒有在現場，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市立圖書館要改制為行政法人，我想提出幾點是不是待會請局長說明一下。第一個，關於未來這個行政法人它的自償率到底是為何，你們已經有共識，出來了沒有？現在把它改制為行政法人，當然是希望制度除了公預算必須還是要照以往。我記得在小組討論時候有就教過局長，你們的意思是說還是會比照目前的預算比例來編製，我們想知道這樣的預算比例編下去以後，每年還是要維持一定的標準。第二個部分，因為行政法人的精神是說，我們必須要讓行政法人的自償率有一定的比例。我不曉得說，譬如以跟現在中央他的一些行政法人相比較，目前高雄市設定的這些行政法人，自償率的比例大約會是多少？未來這些自償率的比例，他們行政法人如何來籌措？這是我們想知道的。

有關於大家擔心的是我們自有財產的部分，你們現在的條文當中是說不能處分，但是也說明說未來，在財產上面去設定負擔似乎是不排斥的，在這樣的情狀之下是不是告訴我們，未來有任何行政法人他購買的所謂的自有的財產不動產的部分，我們如何能夠相信他是能夠維持一定的程序下去，而不會用設定負

擔，造成未來的財務狀況不穩定的情形。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退場機制，假設高雄市成立了行政法人，它的性質跟中央的兩廳院的性質有一點不太一樣，高雄市自己這麼快速的就通過了這樣子的一個行政法人機制，未來他的退場機制到底有沒有。萬一真的施行下去會有問題，或是一些相關的人士，還有財務狀況出現了問題之後，到底未來所謂的監督機關你們要如何啟動一個退場機制？並且圖書館他是兼具有公益性質效能的，那麼未來行政法人公益性到底如何能夠繼續存續，未來議會針對行政法人監督的效力為何？針對這些問題，待會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針對陳美雅議員的問題說明，也請你同時做全面性的報告，為什麼我們要成立？為什麼要有這個自治條例的制定，謝謝。

文化局尹局長立：

高雄市立圖書館在公共服務性上面，我想是大家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行政法人這一件事情，還是要先做一個釋疑，自償性不是行政法人的要求，他是有這個可能性。

陳議員美雅：

中央的行政法人他們是含有自償率的部分嗎？所以我想了解高雄市目前的規劃為何？完全不需要有自籌的部分嗎？未來都不需要，完全都是由公務預算來支應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以現在兩個行政法人來講，像等一下的流行音樂中心自償性就會設定很高，因為他是一個非常接近產業的一個行政法人，以目前圖書館來講，目前的設定大概在 5% 左右。

陳議員美雅：

只有 5%，兩廳院大概設定是 30% 對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30%。

陳議員美雅：

流行音樂中心要設定百分之幾？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會逐年會從 30 慢慢拉到 6、7 成，我在這邊報告，國家除了這兩廳院之外，還包含國家級的體育訓練中心，就是我們的左訓中心，還有災害科技防救中心跟中山科學研究院，其實他們都不是強調自償性的，這是第一個跟議員報告的部分。第二個議題是財產處分，我想在之前專業文化機構也做了相當多的討

論，原則是只要現在所有財產移撥到，所謂行政法人成立…。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好意思打斷你，我時間有限，先把我的問題講完，就針對這幾個問題希望你們要說明讓我們的市民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他 2 分鐘，因為剛剛局長占了他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這邊是要替高雄市民甚至很多藝文的團體朋友們的疑慮把它提出來，我相信局長在提出這些相關的說帖，流行音樂中心還有市立圖書館這樣的行政法人化，大家都期待說是不是真的如你們所說的，在這個法令上去做了稍微的鬆綁之後，你們的人事跟財務更加靈活地來運用。但是這當中也存在著很多民衆不清楚的部分，甚至藝文界的人士大家也會覺得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發揮你們所說的這些功能。本席這邊提出這些建議，我不會反對成立，但是針對於市民還有藝文團體們很多的想法，我覺得你們有責任要說明得非常清楚，好不好？這是本席的立場，請你報告。

文化局尹局長立：

關於第二個財產的部分，因為確實是把目前市有的財產交由圖書館做無償使用，所以包含了不動產跟相關的財產，他只是有無償使用權，這些財產還是市有的財產，甚至是我們未來，剛剛講到 95% 以上的經費還是由文化局這邊編列交給他們，所以只要是由市府編列的費用所採購的這些不動產，尤其我想不動產是最重要的一塊，還是屬於市有財產，他不會因為這樣就變成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問你，你對於我們行政法人化，你有多大的信心，能夠會比現在做得更好？你有多大的信心？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當然很有信心。

陳議員美雅：

你的信心大概有幾%？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是非常強烈的信心。

陳議員美雅：

100 分滿分的話，你有多大的信心？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有 100%。

陳議員美雅：

100%？我們期待，也希望真的能夠帶來一番新的氣象。那請你再把後續的問題回答完，你簡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所以關於財產的部分還是要說只要是市有的，或是我們未來的預算，只要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所購置的財產，還是屬於市政府的，這是要跟議員再做說明的。當然如果說…，我當然很有信心不會退場，但是如果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真的是要退場的話，當然會有一個小組來處理相關的事情，而且只要是相關的財產，他還是要交回到市府手上，這是一個簡單的說明。

剛剛議長也有特別提到，因為要成立這個圖書館的行政法人，我們現在在行政法人裡面的專業文化機構在今年的1月1日已經上路，也運作了半年了。每一個機構跟流行音樂中心面對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我們圖書館改制成行政法人其實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因，第一個是說因為市長非常支持圖書館的興建，所以在任內已經有12座圖書館，現在還會再有2座新的圖書館，所以我們的圖書館擴張得很快。我想議員也是幫地方希望可以爭取圖書館，圖書館的擴張其實非常的快速，但是目前的人力編列是趕不上圖書館的編制，我們現在分館主任只有27位，但現在的圖書館包含總館還有一間閱覽室總共是59間，所以已經發生一個主任要兼2到3個以上場館的情形。

再加上目前人力結構是非常畸形的，因為我們的編列就是這樣，所以非正式人力已經占了整個人力的7成以上。在全國圖書館都是類似的狀況，就是說編制內的都算是公務員，可是因為編制就是這麼多，所以我們要去執行圖書館的相關業務的時候，要大量地僱用約聘、一些人力採購的部分去做。我想這個對一個組織的正常化不是很好，就是有非常大量的人力委外。然後就算目前這些人力也會遇到問題，因為圖書館是個二級組織，所以我們目前在面對他們的升遷其實也都會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這些原因，我們才會想說，包含這些圖資的專業職系要進來，要透過國家考試才能做分發，所以這是圖書館面臨到的狀況。

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希望讓人力的使用可以更合理化，這樣之後，我們目前的這些人力可以用所謂的勞健保的方式，符合相關的聘任規定，讓他們不要說一年一約或是相關的職工對他們來講都不是很正常，而且可以帶來更多所謂知識型產業的就業機會，透過以公司治理的方式，讓圖書館可以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他的公共性跟服務性不會打折，只會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詳細的報告完嗎？你不是準備了很多 PowerPoint ？

文化局尹局長立：

再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在簡報裡面，第一個就是說確實在陳市長的任內快速地擴張圖書館，希望在每一區，在各個區域裡面都有相關的一些圖書館。我們目前已經有 58 間圖書分館及總館，一共是 59 間圖書館。然後也做了很多軟體的投入，尤其是書籍的投入，這些都是市民的納稅錢去興建的相關場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光峰議員請發言。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

鄭議員光峰：

文化局的相關二級單位來做法人化，我首先要問一下就是之前的電影館還有史博館，目前為止到底原來在史博館或者電影館的人員，現在還有多少？局長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大部分都是留下來的。

鄭議員光峰：

留下來，你剛剛有講到說用人可以比較靈活，其實法人化之後很多，你記不記得上次說有些人根本想去別的地方發展，可是還是留在那個地方。這個跟你當初跟剛剛講的就矛盾了，你既然如果要法人化，很顯然你以後要用人很多，約聘的人也好，到底法人化跟沒有法人化預算到底增加多少？局長有沒有辦法現在提出來？就譬如說電影館好了，或者史博館。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目前在人力部分，因為要維持他在初期轉換的穩定性，但是我們目前…。

鄭議員光峰：

我已經講到就是說原來的人力上不可能讓你維持這麼多，就是一個公司可能只有 4 個編制，那我可能 4 個編制你要多 1 個，譬如說你法人化，我還要再多 2 個人進來，你就多 2 個人在這段時間的公務預算。因為從去年法人化之後到現在了，2 個月可以去交接嗎？3 個月可以去交接嗎？所有文化局內部的人員，有些人想去，或者他真的想去其他單位，不行。這個是哪一個國家，哪一個市政府的哪一個局處？我覺得最不能認同的，所以我剛剛講說你們要法人化，要活化，我們可以認同，可是預算呢？你單單這樣就多花了很多預算，有沒有這一回事？

文化局尹局長立：

要跟議員報告，沒有多花預算，都是目前的編制內去處理的。

鄭議員光峰：

如果說法人化還是這樣的人力，那你要的到底是多哪些人進來？多花了多少預算？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就是有些轉退離，目前本來就沒有編滿，所以就有一些缺的額度。再加上有轉退、轉職、退職，或是到其他相關的單位，我們目前也已經開放一些部分可以申請調職的，目前也都有這樣在做，所以他離開出缺的這些…。

鄭議員光峰：

你沒有在做，你們根本是反對他離開，沒有在做嘛！是這樣子，所以要把電影館也好，歷史博物館也好，你要做法人化，員工原來公務人員的權利你們要讓他有真正的意願，你不能說我文化局，其他人家單位可以這樣做，你們文化局不能霸道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已經陸續在開放，因為在轉換的過程…。

鄭議員光峰：

不是陸續開放，已經法人化這麼久了，這兩個單位已經法人化這麼久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有些經驗傳承能維持組織的穩定…。

鄭議員光峰：

我的看法是覺得要擱置兩個現在的法人化，今天審的自治條例。因為你們這個問題沒有解決，你法人化今天議會通過之後 2 個月之後，他就可以自由去調到別的單位嗎？局長。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們在上一次又有一些同仁提出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陸陸續續，只要他的理由敘明，現在都已經陸續在讓他可以做這個轉任的動作了。現在是已經開放了，要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光峰：

是我們真的是發瘋了你們才解決的，還是說你們也給人家扣太久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現在 7 月 1 日就有 2 位同仁會轉職，文已經都批了。

鄭議員光峰：

人家是因為受不了了，跑來跟我們陳情。說你們法人化，人家調去哪裡都不

同意，有些人還爲了這個辭掉工作。文化局這樣不行，你要法人化可以，無論你要怎樣，但是你要兼顧內部員工的權益。〔是。〕今天市長覺得要推廣圖書館，每個地方都要有圖書館，用人方面可以很靈活性的進用，第一個，我們的預算到底有沒有增加？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

鄭議員光峰：

沒有增加，〔是。〕那就好。第二個，如果法人化，你們現有員工裡面，如果再補的話，應該會增加才對？

文化局尹局長立：

他就在原來的編制內。

鄭議員光峰：

除非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鄭議員光峰：

主秘是不是有補充的地方？主秘，你要補充嗎？你不是要補充？是館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回答。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議員的指教。行政法人化之後的第一步，就是我們現在有一些缺額，譬如現在預算編制有 138 人，但是實際人數只有 115 人，就有 23 位的缺額，我們就可以利用行政法人化之後，就可以立即向外徵求專業的人力來補充。

鄭議員光峰：

你現在的缺額，你也是可以補，爲什麼不能補？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但是因爲現在我們需要行政法人化…。

鄭議員光峰：

你告訴我，爲什麼不能補？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剛才局長已經有報告過，因爲我們是二級機關，我向議員報告，我們有清查內部…。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現在有缺額你就現在補就好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因為有內部的根本…，這是全國性的一個問題，我們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因為我們是二級機關，我們清查有 69 個七職等的職缺，但是只有 1 個八職等的秘書，所以無形當中它其實是前瞻性，公務員想要…。

鄭議員光峰：

這是全國所有公務機關的問題，不是單單圖書館的問題。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沒有錯，但是高市圖願意來走這一步的改變，我們是希望圖書館也有相當的專業性。

鄭議員光峰：

這不是唯一的原因，這是全中華民國所有公務系統的問題。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對，我相信高市圖行政法人化之後，其他的市圖，我是講其他六都的公共圖書館，應該會群起效尤，因為他們也有同樣的問題、同樣的困境。雖然市長就任以來，已經有 12 座新的圖書館，投資將近 60 億的硬體和軟體，但是人才的問題還是…。

鄭議員光峰：

時間的關係，我再說一遍，現在已經有缺，你現在就可以進用，這樣可不可以？我就問你這個問題。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當然，如果依目前公務人員的任用是可以的。

鄭議員光峰：

對，所以你現在的問題和法人化一點關係都沒有。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但是我向議員報告，就算我們用公務人員進來，他還是沒多久就離開，我們花很多的時間在訓練這些人才的專業度，所以我們希望要根本解決問題之後，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行政法人化之後，可以就地任用專業人才，譬如他可能在附近的甲仙、杉林就地服務，他就可以留下來，穩定對於圖書館的發展會比較好。

鄭議員光峰：

其實你這樣的邏輯，所有每一個局處都有這個問題，最好都法人化就好了。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我們是因為我們的專業、我們的公權力…。

鄭議員光峰：

因為太多機動的需要人才。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為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我們的公權力行使相對是比較低的，它不像警察局、稅捐處，它直接和人民的權益發生義務關係比較強，我們是服務性的比較多，所以希望這個公權力影響層面比較小的，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

鄭議員光峰：

時間的關係，我是希望能夠再多溝通一點…。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也贊同擱置，剛剛鄭議員光峰講到的幾個問題，你們似乎沒有回答，因為人力的問題現在就可以補，在質詢中有很多議員也都提過這個問題。然後法人的監督機關又是高雄市政府，這不就是球員兼裁判嗎？當然你們的美意很好，把美術館和所有的文化館全部都法人化，我們為什麼還要編預算給你們？你們就自己去自籌，就自己去自籌啊！你們法人化之後，和民間的法人又有什麼不一樣？憑什麼我們就要給你們預算，不是嗎？你們是政府機關有行政權的時候，有實質行政權力時，你連聘人都不能聘，你法人化之後，反而能聘，你是要閃什麼？這不是讓人家覺得很懷疑嗎？

第 7 頁本機構違反法令，這個法令也是你們自己認定，因為監督單位是高雄市政府，你們高雄市政府成立這些機關，就是從高雄市政府去轉型的。但是這個法令，到底是誰去認定法令，違反什麼法令？我就覺得很奇怪啊！既然你們是球員兼裁判，我們為什麼還要…。你們違反法令，我們也沒辦法，就算違反法令，我們議會也沒辦法拿你怎麼辦，市民不是更不能拿你們怎麼辦嗎？所以我覺得你們現在有公權力都僱不到人了，不是僱不到人的問題，而是領導能力的問題。不是只有鄭議員光峰接到這樣的陳情案，不光是他受不了，不只是他的陳情人受不了而已，我相信超過一半的議員都有接過陳情案，都是不願意待在圖書館。並不是不願意待在文化局，他們並不是吃不了苦的人，不要把公務人員看得很低，是因為你們的領導出了問題，為什麼在你們的圖書館待不住、留不住人？

另外，花那麼多錢蓋硬體的館舍，難道你們不知道現在數位化已經到什麼程度了嗎？我要請你們把蓋到現在的所有館舍，每一個月的借書率都把它調出

來，然後花的哪些錢，每一年你們都採購多少書刊？你們的借閱率去看一看，不是很好看，這些資料我也調過一次。電子書已經很普遍了啊！爲什麼還要用那麼多的人力？不過就是要提供借書，不是嗎？你們蓋那個場域到底是要當作K書中心嗎？你們就公開的講，我就知道要當K書中心，我認爲那個場域就是要讓大家來這邊讀書，你們就講清楚，或是大家來這邊借書，借書不一定要蓋一個館舍啊！網路也在使用，數位化都已經這麼普遍了，你們不能用數位化嗎？爲什麼要花那麼多硬體的錢來蓋這個？現在還說找不到人力去管理。

我問你，現在年金改革是從基層到中央，全部都在對於年金改革和未來這些人力盤點，然後未來人力要結束的這些部分，這個都是要考慮的，爲什麼你們把人事這件事情好像看得很簡單呢？因爲這些錢不是你們付的嘛！是吧？所以我也贊成這個案子要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才討論到法規名稱而已，請問召集人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關於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因爲在小組裡其實大家大部分是有共識，也希望透過行政法人制度能夠改善圖書館人力編制的目前困境。確實公務員的部分，在升遷上如果到圖書館來，幾乎是比較沒有前景，也因爲考量到人事的問題，所以有必要把它改爲法人化。法人化之後，希望能夠透過相關人事制度，還有讓圖書館營運能夠更加活化，但是還是不改變它的公共性和服務性的前提，去做這樣的制度改進，所以在小組裡，基本上大家是有這樣的認知和共識。當然對於逐條條文內容有些小部分大家有不同看法，有些委員有保留發言權，所以小組基本上是這樣的看法，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原則是希望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了一些文字上有修改以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我們休息幾分鐘，讓局長去說服議員，你們的想法，爲什麼非要這時候通過。這個會期要過的原因是要1月1日成立，然後要編預算，如果沒有那麼急的話，是不是可以下個會期再討論。休息一下。

(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因為剛剛文化局跟各位議員同仁的溝通，還沒有溝通得很好，議員還不滿意。我們希望今天晚上和明天早上，文化局能夠利用時間跟各位議員繼續溝通，所以我們今天就先審到這裡。

明天下午 3 點再繼續審議文化局的這兩個案子，散會。(敲槌)